

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3A. 期滿失效

（1）第 40A 及 40B 條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停止生效。

（2）律政司司長須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進行公眾諮詢，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述明研究及諮詢結果，及對訂立及/或修訂任何條例事宜提出建議。